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惟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55港元，高於下列各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5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美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11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有效，惟受下文所載行使條件規限，並將分兩批歸屬。6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而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兩名顧問及六名其他職員。

行使條件： 惟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